

第七章

教育

隨着全球競爭日趨激烈，世界各地聯繫越見緊密，教育工作更顯重要。因此，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總開支，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54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的791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8.5%。

香港教育概況

所有年滿六歲的香港兒童均須接受教育。香港有不同類型的學校，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政府為公營學校學生提供12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本港的學校體系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營辦的官立學校，以及由政府全額資助但由所屬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管理的資助學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團體營辦)。此外，本港還有可收取學費、按學生人數獲政府資助、並在多個範疇享有較大彈性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自負盈虧的私立學校，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本港51所國際學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學校協會營辦)合共提供約41 000個學額，滿足在香港定居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需求。國際學校一般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開辦各項非本地課程，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等地方的課程，以及國際文憑課程。

香港設有不同程度(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公帑資助課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八所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營辦。專上院校(包括公帑資助院校及其自資部門)開辦多元化的優質自資專上課程，提供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

政府的角色

教育局局長掌管教育局，負責制定、發展和檢討教育政策，從政府的財政預算中取得經費，並監察教育計劃的推行。教育局局長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履行這些職務。

教育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預算總額為793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的18%，其中714億元為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22%。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本港的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各個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統籌所有主要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教統會也就推行教育政策所涉及的重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教統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八名當然委員和多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八名當然委員分別是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教資會和職訓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員則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幼稚園教育

在香港，學前教育不屬強迫教育範圍，所有幼稚園均由私人營辦。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直接向年滿兩歲八個月並擁有居港權的兒童提供免息審查的學費資助，但這些兒童須就讀於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約有185 400名兒童就讀於全港1 000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76%的學童和96%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受惠於學券計劃。此外，為確保不會有兒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幼稚園教育，政府設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供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根據學券計劃，政府通過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提升幼稚園的辦學質素。

所有幼稚園必須聘用合資格的幼稚園教師，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1:15的師生比例，聘任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的一項重點工作。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就如何推行有關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交報告。教育局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和公眾意見，制定新的政策和具體措施，以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

小學教育

政府為就讀於公營小學的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本港兒童由約六歲起接受小學教育。二零一五年九月，有273 006名學生就讀於454所公營小學(34所官立學校和420所資助學校)。此外，本港共有21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53所私立小學，分別提供15 862個和36 164個學額。

公營小學循中央統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錄取小一學生(接受第一年小學教育)。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每所小學會預留約50%的小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並無學校屬區(即香港所稱的“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申請入讀區內或區外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餘下約50%的小一學位會通過統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於任何學校網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小學；餘下90%的統一派位學位“受所屬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按意願選擇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

中學教育

政府也為就讀於公營中學的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二零一五年九月，有282 525名學生就讀於393所公營中學(360所資助學校、31所官立學校和兩所按收生人數獲政府資助的按位津貼學校)。此外，本港共有61所直資中學和22所私立中學，分別提供57 340個和7 761個學額。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所有學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繼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資助中一(第一年中學教育)學位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家長可為子女直接報讀不多於兩所位於任何地區並參加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中學扣減重讀生和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會用於統一派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餘下90%的統一派位學位會“按學校網”分配，家長可為子女從所屬的學校網選擇最多30所中學。

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又或轉修由職訓局開辦並獲政府全費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

高中課程

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的高中課程設計靈活、連貫及多元化，旨在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個性和能力。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和體驗其他學習經歷，另可從20個高中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六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修兩至三個科目。

應用學習課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級開設，實用與理論並重，與廣泛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二零一五至一七學年，政府分別就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六個學習範疇，開辦合共40項應用學習課程。

高中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國際基準研究方面獲得廣泛認可，包括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所發表的報告，以及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澳大利亞政府亦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與澳大利亞高中畢業證書的程度相若。全球逾220所專上院校，包括牛津和耶魯等知名大學，均接納新資歷作為收生依據；而承認新資歷的海外院校數目正持續增加。

二零一四年，約86%的中六畢業生升讀全日制課程，其中約11%的學生在香港以外地方繼續升學。

根據國家教育部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個別內地高校會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五／一六學年，逾12 700名香港學生根據該計劃報讀內地院校課程，其中逾5 100人獲得錄取。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參加該計劃的院校數目會由78所進一步增至84所，分布內地14個省市和一個自治區。

中國歷史教育

中國歷史是所有中小學課程的重要部分。小學方面，小學常識科包括中國歷史及中華民族與文化的內容。在初中階段，所有學校每星期須分配約兩節課時教授中國歷史及文化；而在高中階段，中國歷史是選修科之一。

基本法教育

為協助學生了解《基本法》，政府為學校提供多項學與教支援。二零一五年適逢《基本法》頒布25周年，教育局推出多項推廣《基本法》措施，包括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舉辦網上校際問答比賽，以及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在初中階段，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和歷史科目的內容涵蓋《基本法》。在高中階段，《基本法》是通識教育科目的一部分。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獻策，並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及其運作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語文基金旨在資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為目標的計劃。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培育年輕一代，讓他們好好掌握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此外，政府認為，學生接受普通教育時，應使用不妨礙學習過程的語文。為此，政府採取了“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教學語言政策。公營小學一般以中文授課。至於公營中學，在初中階段，學校可因應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和志趣、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的準備，以及學校支援以英語學習的措施，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在高中階段，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以及教師和學生所作的準備及能力，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教授個別科目。

為實現教學語言的政策目標，政府鼓勵學校採用不同策略，例如營造有助推動中英語文學習的理想環境、針對中英文加強學生“學會閱讀”(即學會獨立閱讀)和“從閱讀中學習”(即學會廣泛閱讀並從中獲取知識)的能力，以及鼓勵跨學科的語文學習。政府亦鼓勵學校通過使用印刷及多元模式文本，為學生提供跨學科的讀寫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增進他們的知識，以及協助他們把語文學習連繫至不同科目。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前，分別有超過400名及45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在中學及小學任教。他們與本地的英文科教師協力提升教學成效，讓學生在更真實互動的英語環境中學習英語。聘用這類教師除可為學生創造更理想的英語學習環境外，亦有助促進教學策略的創新。該計劃為課堂教學帶來正面的改變，促使學生更加積極學習英語。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政府致力鼓勵並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教育局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及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教育局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教學和建構共融校園。此外，教育局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以及提供學與教資源套，均會持續推行。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發展教學資源、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以及為家長舉辦工作坊，鼓勵家長支持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為幫助非華語學生，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循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途徑考取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包括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和高級程度(A-Level))。在副學位課程方面，亦有類似安排。政府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他們只須支付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的款額。在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更可獲全額豁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由語文基金撥款，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通過有趣活動，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另外，政府亦已邀請教育／培訓機構為非華語離校生發展及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或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

特殊教育

政府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港有60所特殊學校，其中21所設有宿舍，提供約8 900個學額和1 100個宿位。二零一五年九月約有39 47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公營小學和中學。

政府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探訪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見。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和支援服務。

政府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約42%的公營小學教師及約20%的公營中學教師完成了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為進一步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把公營小學和中學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提高30%，每所學校的上限定為每年約150萬元。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和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起設立的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分別嘉許就讀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生。

政府通過不同計劃，幫助資優學生發展才能。教育局協助學校為學生設計和推行資優培育計劃，並把學與教資源套分發給學校和上載至網站。此外，該局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

建立教師網絡，讓教師掌握推行資優教育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又舉辦多項全港競賽，讓學生互相切磋，展現才能，並從中發掘表現出色的學生，安排他們接受進一步培訓，再推薦他們參加國際比賽。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亦為資優學生安排各類活動，包括課程、工作坊、競賽、研討會、啓導支援和網上學習。學苑通過專題課程、外展服務，以及與教育局合辦的資優教育雙年會議，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至於資優學生的家長，則獲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外展計劃、評估和諮詢等服務。

資訊科技教育

建基於過往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電子學習計劃，政府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開始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包括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以支援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推行電子學習，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其他支援措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30套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並涵蓋小學和初中階段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已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使用。當第二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時，預計再有四套電子教科書製作完成。

專上教育

概況

本港有20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過教資會獲公帑資助，其餘12所分別是以公帑營辦的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自資營運的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和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若計及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本港約有30所專上院校。

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約15 170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約9 060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分別提供約4 3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約12 200個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副學位持有人和具備其他資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在副學位程度方面，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自資和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分別約有27 000個和11 000個。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政府通過多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發放免息開辦課程貸款、設立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學生資助和質素保證津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政府從90億元的總承擔額中，批出約73億元貸款，以供專上院校開辦課程。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政府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4 139名獲獎人頒發合共7,176萬元獎學金，以及向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的九個項目批出合共超過4,100萬元資助。

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增加1 000個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供持有副學位資歷的人士入讀三年級。此舉可為該等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公帑資助學位教育的機會，令專上教育體系更為靈活，更能發揮多階進入的特色。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政府以先導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年資助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

專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均屬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規管。註冊專上學院則受《專上學院條例》規管。每所專上院校都設有本身的管治架構，一般包括管治組織(稱為校務委員會或校董會)和規管學術事務的組織(稱為教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共有九所認可專上學院根據該條例註冊，分別是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和東華學院。

職業及成人教育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屬法定機構，為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和培訓。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職訓局提供約25萬個全日制和兼讀制學額。

職訓局提供多項具質素保證並獲國際認可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職訓局通過轄下13個機構成員(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和青年學院)，提供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與旅遊服務、幼兒教育與社會服務、商學及資訊科技等多個學科。職訓局也開辦學徒訓練計劃，以及提供行業測試和資歷認證服務。

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預計可惠及共2 000名學生。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經常撥款，每年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某些職專文憑課程合共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毅進文憑課程

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資歷。課程由七所自資院校開辦，分全日制和兼讀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超過4 200人。

夜間中學課程

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約1 300名成年學員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認可辦學機構營運的指定中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

學生成績

二零一五年，香港學生在多項國際比賽中取得佳績。在國際數學、物理、電腦奧林匹克和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各項競賽中，香港參賽隊伍共奪得四面金牌、12面銀牌和三面銅牌。

在二零一二年最新一輪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中，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和科學能力均排名第二，數學能力則排名第三。該計劃是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統籌的國際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目的是評定15歲學生的閱讀、數學和科學能力。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調查涵蓋65個經濟體系的學生。

在音樂方面，二零一五年，香港學生在第十六屆亞洲蕭邦鋼琴大賽贏得一項金獎、四項銀獎和一項銅獎；在第六十四屆慕尼黑ARD國際音樂大賽取得一項季軍；以及在靈閣嶺國際音樂大賽摘取兩項亞軍。

在視覺藝術方面，香港學生在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中奪得兩項香港大獎；在國際青少年蒙馬特現場繪畫比賽取得最佳個人獎；在Nautilus號勘探船徽章設計比賽摘得冠軍；以及在第七屆中村凱斯哈林美術館國際兒童繪畫比賽贏得一項特別獎和最年輕得獎者的榮譽。

在體育方面，香港學生在意大利青少年乒乓球公開賽贏得兩面金牌及兩面銀牌；在亞洲中學生錦標賽女子田徑項目取得殿軍；以及在學界埠際賽的多個運動項目掄元。此外，香港年輕運動員在亞洲欖球總會20歲以下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摘冠；在二零一五年亞洲青少年個人壁球錦標賽奪得三面銀牌和四面銅牌；在二零一五年23歲以下亞洲劍擊錦標賽取得一面金牌、兩面銀牌和兩面銅牌；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十一屆亞洲青少年賽艇錦標賽取得一面金牌、一面銀牌和兩面銅牌；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亞洲跳繩錦標賽奪得29面金牌、25面銀牌和24面銅牌。

資歷及質素保證

資歷架構

香港的資歷架構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旨在提供具透明度和四通八達的平台，以推動終身學習，並協助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資歷架構設有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已通過本地評審，有關的評審工作由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香港院校負責。政府備有資歷名冊，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相關課程的資料均可在該網上資料庫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政府已協助21個行業^{註一}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總勞動人口約53%。委員會由有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組成，工作重點之一，是為所屬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列明有關行業從業員在不同職能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讓培訓機構能配合行業需要設計課程。《能力標準說明》在內部培訓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例如員工招聘及評核表現)，提供實用指引。

此外，政府在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正式確認從業員以往在工作上獲取的知識、技能和工作經驗，方便他們日後進修，而無須從頭開始再接受培訓。二零一四年七月，政府在資歷架構下推出一套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並訂定有關原則，以進一步鞏固學員的進修階梯。有關政策及原則有助教育及培訓機構制定或優化其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便學員的經核實學習成果得到認可，盡量避免學員重複學習的情況。

為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政府已撥款十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推行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措施。

政府亦進行了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以加強兩地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歐洲聯盟委員會轄下的歐洲資歷架構顧問團。

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

香港共有三個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是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則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

註一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美容及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和服裝業。

政府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局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和理順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從而提供更穩固的平台，讓業界持續發展。此外，政府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進行定期校外質素核證。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訂明一套註冊制度，藉以規管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確保課程及資歷水平相當於所屬國家的水平。該條例可防止不合標準的非本地課程在香港開辦，從而保障本港消費者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共有1 191項非本地課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

為學校及學生提供的支援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優質教育基金已批出約41.96億元，資助約8 896項計劃，藉此推動優質教育及各項表揚傑出教師的計劃。

生涯規劃教育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所有開辦高中課程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每年均可獲得約50萬元的生涯規劃津貼，用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幫助學生日後充分把握機遇，為中學過渡至專上／職業教育或就業作好準備。

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有機會探索不同的行業及工種。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逾120個工商機構與教育局合作，舉辦超過750項商校合作計劃活動，受惠學生約為25萬人次。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與工商機構、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社區組織加強合作，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學習機會，親身體驗職場的不同工作。

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政府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889所學校和17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以協助約19萬名合資格清貧學生提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由教育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7,879萬元(當中2,024萬元來自獎勵計劃)予939所參與學校，資助逾20萬名小一至中六的清貧學生參加由學校主辦或獲學校認可的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學校管理

《教育條例》規管學校教育服務。辦學者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包括附屬法例)有關學校註冊、教師註冊、校董註冊、健康與安全、收費及師資等方面的規定。

校本管理

為落實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權責，讓資助學校享有更大自主權，並能更靈活運用資源。與此同時，學校須提高本身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其管治架構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經推選的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以及獨立人士。

學校發展與問責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旨在通過學校自我評估，輔以校外評核，讓評核人員根據跨校經驗，從不同角度為學校提供意見和改善建議，以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學校專業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教學專業人員在不同職業階段的專業發展政策，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並作為平台，促進專業交流、協作及聯繫。

教育局所設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旨在表揚在教學方面表現卓越的教師，並培養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共有51位教師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香港教師中心為教師舉辦各類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致力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該中心亦舉辦各類有助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協助教師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屬非法定團體，就推廣教育專業操守的措施，以及議會收到有關教育工作者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向政府提供意見。

校長專業發展

為協助校長提升領導知識和才能，政府為擬任校長、新入職校長和在職校長訂定不同的專業發展要求，以配合他們在不同職業階段的發展需要。至今，約有1 300名擬任校長取得校長資格認證，其中約半數已成為校長。

校本支援服務

校本支援服務旨在提升學校(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加強推廣實踐經驗，從而改善課堂的學習、教學和評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師的專業學習。二零一四至一五學

年，連同教育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教育局合共向309所中學、372所小學、42所特殊學校及178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此外，區域教育服務處也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區內師生、學校和相關持份者的需要。

學生資助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各級學生提供資助，包括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學資處也管理多項獎學金計劃。

學前教育資助

合資格的兒童除可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外，還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約有133 300名和37 800名學生分別獲資助和減免學費，資助和減免總額分別為27億元和5.02億元。

中小學教育資助

在中小學方面，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包括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及考試費減免。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政府向約226 000名學生發放共8.15億元，幫助他們支付必需的書簿開支和與學校有關的雜費，同時向逾152 400名學生提供共3.26億元車船津貼，以及向約154 500個家庭提供共1.61億元，作為學童在家上網的津貼。政府也向約20 900名公開試考生發還共4,200萬元考試費。此外，政府發放學校和地區為本的津貼，以支援清貧學生的全人發展。

專上教育資助

政府向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公帑資助院校合資格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約有26 800名就讀於這些院校的學生取得助學金和貸款，總額分別為10.25億元和2.39億元。至於修讀經本地評審並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政府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約有23 000名這類學生獲得資助，助學金總額為11.06億元，貸款總額則為兩億元。

政府也向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貸款計劃按政府無所損益並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凡修讀以公帑資助或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合資格專上課程及合資格的專業教育或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均可申請這項貸款。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逾29 300人獲得貸款，總額達14.6億元。

年內，約有48 800名專上院校學生獲發放車船津貼，總額為1.5億元。

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學費發還計劃

報讀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中學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均可獲政府發還三成學費，而通過入息審查者更可獲發還較大數額的學費。

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資助

符合學生資助事務處下領取全額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資格，並正修讀合資格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可分別獲發還應繳學費的全數或半數。如課程的學習年期達一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生開支定額津貼”。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向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每年最多15,000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該計劃向263名學生發放逾300萬元資助。至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共收到336份新申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當中共216名學生獲發資助。

獎學金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政府推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便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款額以每年25萬元為上限。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亦可申請須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每年20萬元為上限。該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資助三屆每屆最多100名學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共有92名學生獲發獎學金，獎學金連同助學金合共1,730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政府設立22.7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成績和能力出眾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凡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訓局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者，均可申請這項獎學金。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政府設立了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全日制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授獎學金及獎項，並資助院校推行成效顯著的措施和計劃，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頒授的獎學金和獎項，合共9 007項。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政府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報讀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取得所需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社區參與教育事宜

家校合作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鼓勵學校設立家長教師會。截至二零一五年，本港約有1 400個家長教師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教育局共資助約3 200項以學校或地區為本的家校合作活動。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與政府及其他團體合辦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年內，委員會主力推廣積極正面的人生觀、促進家庭和睦以建立融和社區、灌輸核心公民價值、推廣《基本法》，以及增進市民對國家的認識。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向市民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及“維護法治精神”等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市民互相包容，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持不同觀點的人士。此外，為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委員會舉辦有關推廣《基本法》的講座和問答比賽，還鼓勵社區團體和區議會舉辦與此有關的推廣活動。委員會的其他推廣工作包括每年舉辦公民教育展覽和製作公民教育刊物。

設於青年廣場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由“資源角”、“公民廣場”及“公民廊”三部分組成。“資源角”存放有關公民教育及青年發展的參考資料；“公民廣場”附設影音設備，可供舉辦公民教育訓練班、講座、分享會和各類青年活動，以及播放公民教育影片；“公民廊”則播放短片，並設有互動遊戲，讓訪客親身了解和探討不同的公民教育課題。中心更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並定期舉辦專題展覽，以推廣核心公民價值。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就青年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進行有關青年事務的研究；促進青年發展；加強青年與政府的溝通；以及為青年提供前往內地及海外交流或到內地實習的機會。

為加強溝通，委員會邀請政府高級官員、諮詢組織的代表或知名講者出席青年交流會，與青年直接對話並聽取他們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委員會又舉辦兩年一度的青年高峯會議，為政府主要官員和青年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

為推動青年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通過大型青年活動資助計劃，批准撥款資助由合資格團體在香港舉辦的12項大型青年活動項目。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資助253項由社區團體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以增進青少年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加強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並促進他們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委員會亦資助84項由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為青年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的機會，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內地的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年內，委員會通過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安排青少年代表前往愛爾蘭、日本、波蘭、俄羅斯和新加坡訪問，讓他們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委員會亦接待了由愛爾蘭、日本、新加坡和俄羅斯來港訪問的青年。

委員會轄下的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聯同18區的青年活動委員會，為6至29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體育及全面發展活動。由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統籌和舉辦的全港青年發展活動包括優秀青年嘉許計劃及優秀青年活動嘉許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亦協助各區統籌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年發展活動。此外，在政府撥款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夏季舉辦約4 400項活動。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發表“香港青年競爭力指標系統”研究報告，這項研究旨在釐清青年競爭力的概念問題及制定方法以闡明有關概念，並建議評估的標準和內容。

兒童權利

兒童權利論壇提供平台，讓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兒童權利論壇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見，以助議會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為使公眾更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兒童權利，政府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約270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

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以及與種族事宜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各種專設學習班、輔導和融和活動。所有中心都設有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和活動。其中一間中心同時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由少數族裔人士為其族裔社羣提供特設的服務。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並出版兼備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指南，以及推行其他計劃，包括：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大使計劃，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公共服務，並按需要作出轉介；以及青少年大使計劃，主動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民政事務總署亦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在社區推動種族融和的工作。

網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民政事務總署：www.had.gov.hk

種族關係組：www.had.gov.hk/rru/